

2025 年度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第三方实验室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1-JSJZ-G2025-0009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供应商：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 20 号芯浦科创中心 1 号楼 16 层

供应商：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公司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按照本次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服务。

服务期限为：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具体服务内容为：浦口区涉二噁英企业废气监测和浦口区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监测及临时性监测。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投标报价折扣为 40%（大写：百分之肆拾）。本合同执行期间折扣不变。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 JSZC-320111-JS.JZ-G2025-0009 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3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

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合格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 付款条件：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支付项目款项。中标人根据实际的检测工作量，确认检测费用总额，提交检测项目费用核算单，由采购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费用计算公式为：（采样费+样品前处理费+样品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人员车辆费）*（中标折扣率）。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本项目由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进行采购，由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支付合同款项。

注：本项目年度支出总额受预算控制，本项目支出合计不得突破 50 万元，浦口区环境监测中心应做好项目费用使用情况统计，当项目实际发生费用达到 50 万元时，本项目暂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暂停服务资格：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检测工作超过 3 次的；
2.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检测报告（数据）超过 3 次的；
3. 检测报告内容结论失实，或者一年内质量被评定为 2 次（含）以上不合格的；
4. 违规收取被检测单位费用的；

5. 在各类质量检查中，出现严重影响数据可靠性情况的，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有权暂停其服务资格，待整改合格并经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认可后，方可继续提供服务。

中标人被暂停服务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将被暂停服务资格标段的监测服务任务分配给其他标段中标人。采购人根据监测服务委托单及拟派中标人中标报价签订补充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检测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代表人：\刘良卿\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11月19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刘良卿

电话：1519584408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干将路支行

账号：5129 0278 1710 901